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侯市监列严〔2026〕第2号

当事人:陈亚男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
身份证件号码:350121XXXXXXXXX

住所:福建省闽侯县XXXXXXXXXXXX

我局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《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》{(2025)闽0104刑初666号},你(陈亚男)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现决定将你(陈亚男)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,并实施以下管理措施:

(一)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,在审查行政许可、资质、资格、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、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;

(二)列为重点监管对象,提高检查频次,依法严格监管;

(三)不适用告知承诺制;

(四)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

励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你（陈亚男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10日

